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（2022）1号

签发：张夏生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委员会2021年绩效工资工资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上海大学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文学院在职在岗享受补贴的固定编制在岗三类人员。此外，文学院教职工退休后享受退休费待遇人员及在院人委聘用人员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。

三、发放办法

1. 工作餐补贴由综合处《上海大学教职工工资福利考核与发放系统》生成，每月15日前，由各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由综合处统一发放。并在学校绩效工资系统“工作餐补贴”栏目中逐月上报。

2. 离休干部、退休人员、病休、产假人员、长期病假等由学校发放绩效工资三类人员，工作餐补贴由学校统一发放。 吴亦

在编在岗人员的工作餐补贴由学院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工作餐补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工作餐补贴实施后，原校园卡内的伙食补贴不再发放。



抄报：组织人事部人事处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校办：蔡伟伟

（张同凡抄写）